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苏州市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苏州市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北京德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75</u>万元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</u>; 2、<u>(项目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心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盖章):

久沚.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